

附件4

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 部	实施期限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:	94600.6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6481		
	市级资金	18119.6		
年度目标	1.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 2.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,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 3.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 4.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围绕玉米、水稻以及稻麦轮作等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 5.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,打造先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、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、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、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。 6.续建生猪、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,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。 7.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,整区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,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。 8.继续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。 9.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。 10.继续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,继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,继续发展奶牛(奶畜)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。 11.继续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 12.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,承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、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示范培训,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 13.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,稳健发展农业额信贷担保规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(台、套)	1716台:蓟州区370台、宝坻区310台、武清区180台、宁河区126台、静海区340台、东丽区140台、津南区20台、西青区140台、北辰区20台、滨海新区70台
			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区数量(个)	2个:蓟州区1个、宁河区1个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(人)	580人:市级承接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15个:蓟州区2个、宝坻区2个、武清区2个、宁河区2个、静海区2个、东丽区1个、津南区1个、西青区1个、北辰区1个、滨海新区1个
			支持奶牛(奶畜)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数量(个)	32个:蓟州区1个、宝坻区2个、武清区15个、宁河区5个、静海区2个、东丽区1个、西青区1个、滨海新区5个
			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数量(个)	50个
			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(个)	15个
			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(个)	70个:蓟州区20个、宝坻区15个、武清区12个、宁河区10个、静海区7个、津南区1个、西青区1个、北辰区2个、滨海新区2个
			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(万亩)	40万亩:蓟州区4万亩、宝坻区7万亩、武清区15.67万亩、宁河区5.3万亩、静海区4万亩、北辰区1万亩、滨海新区3.03万亩